

□ 本报记者 马春阳

掂掂成色 促进优化

——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一周年回眸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已经一周年。作为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组成部分，个人养老金制度对于拓宽居民养老收入来源、推进养老金金融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直备受市场关注。一年来，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情况如何？面临哪些问题？还有哪些优化空间？记者对此进行了调研采访。

推进稳妥有序

2022年11月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了《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对个人养老金参加流程、资金账户管理、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实施。

“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一年来，开户人数迅速增长，产品数量越来越多，取得了明显的发展成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在试点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个人客户积累养老金的服务需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金融机构在产品研发、客户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为后续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好成功经验、推动个人养老金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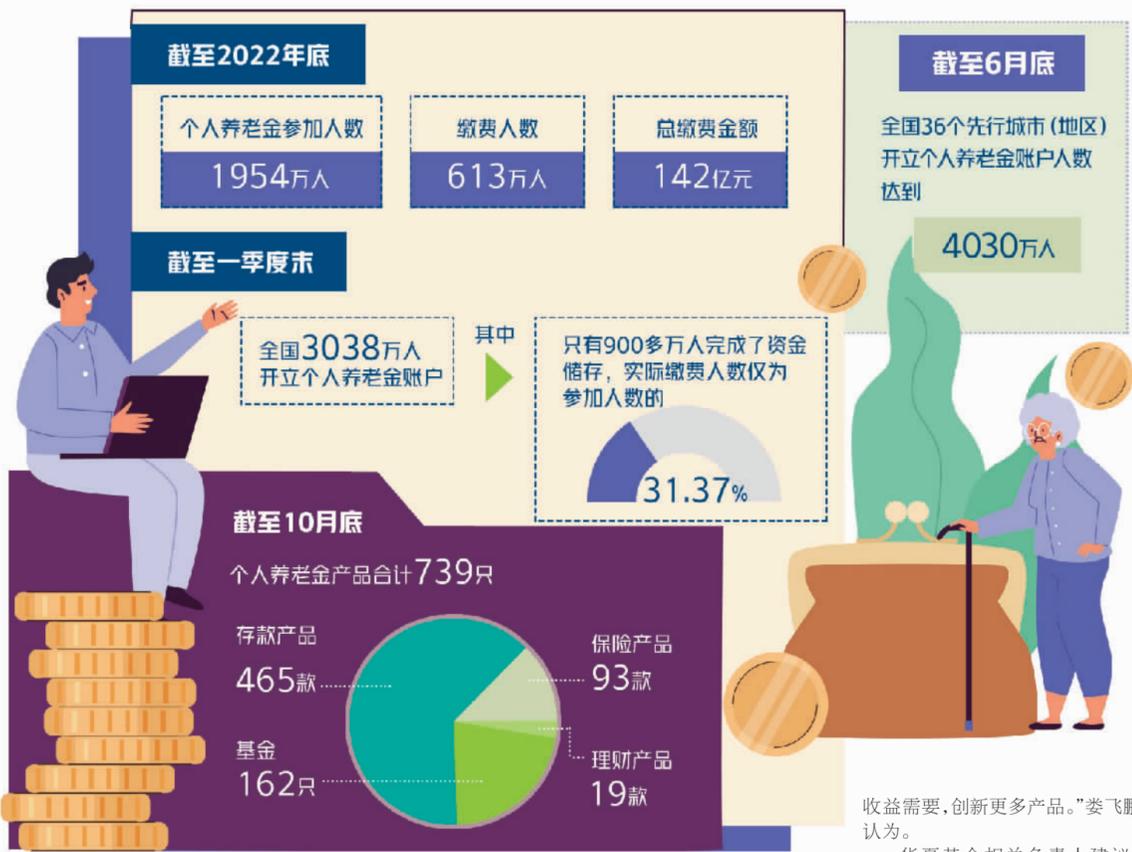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进一步推动中国居民养老意识发展。自去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先行城市（地区）正式实施以来，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数持续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36个先行城市（地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人数达4030万人。富达基金联合中信银行和华夏基金近日发布的2023年《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显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一年来，中国居民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以及养老财富规划的认识有所提升，近七成（68%）受访者表示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有所了解，已经有养老财富规划的人群占比相较上年也上升了5个百分点。“一年来，个人养老金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其普及的过程是一次生动高效的养老宣讲。”华夏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从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开始，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各级政府、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各类企业积极推动政策宣贯，借助线上线下宣传服务阵地，让民众更好了解相关政策，获得高效优质服务。

个人养老金“货架”上的产品也在不断扩容，进一步满足参与者差异化养老投资需求。《办法》明确，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截至今年10月底，个人养老金产品合计739只，含465款存款产品、162只基金、93款保险产品、19款理财产品。在市场人士看来，各类金融产品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同时在风险收益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可满足不同风险偏好人群养老投资需求。

“缴费冷”难题待解

值得关注的是，与过去一年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热”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缴费冷”现象正逐步凸显。在记者的采访中，产品收益不及预期、支取不灵活、购买渠道不畅通等被认为是造成个人养老金“吸睛不吸金”的主要原因。

麦肯锡8月份发布的《中国养老金调研报告》显示，当前我国个人养老金普及率高但购买率偏低，国内居民对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了解度已达80%，但是实际购买率仅为8%。其中，从了解到开户的转化率为45%，而从开



户到最终购买的转化率仅为23%。《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也显示，真正开始实施养老储备计划的受访者不到三成，养老投资行为偏保守，投资短期化等倾向阻碍了国人的个人养老金储备进程。

有银行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尽管目前个人养老金产品数量较为丰富，但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明显，同时又受到代销渠道限制，居民在开立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中可选择的金融产品范围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居民实际缴费金额。

同时，个人养老金产品收益与投资者预期的差距也降低了缴费热情。以个人养老金基金为例，在今年股债市场整体表现不佳的背景下，截至9月末，市场上九成产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这对于以追求收益稳定为主的个人养老金投资者而言，无疑会降低其购买热情。

业内人士表示，在现行政策下，除了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外，参与人积累的资金必须长期锁定在个人养老金账户中，不能提前支取。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产品的灵活性，也让一些对资金流动性有较高需求的居民不敢轻易缴费。

对于如何进一步促进缴费和购买产品，华夏基金有关负责人认为，一是针对不同收入群体分类施策，有效发挥各类制度的激励作用。对于目前低收入群体，要聚焦解决制度吸引力问题，如通过全程免税、财政补贴等方式调动其积极性。二是促进第二支柱、第三支柱融通，提升账户的便携性。年金和个人养老金都采取个人账户积累模式，都是属于个人的补充养老金储备，两者之间具有共同的属性和作用，具备打通的可行性。三是不断丰富产品供给，适配个人养老金多样化配置。加大产品设计与开发创新力度，为参与者提供丰富的配置选择和投资工具。四

是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与陪伴，引导形成科学养老理财观念。五是增强特殊情形下提取的灵活性。建议允许在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下，可以有限度提前支取，并明确补税、归还的规则，提升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弹性。

制度完善仍有空间

在多数受访人士看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出是我国养老体系发展的里程碑事件，是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体系中非常关键的一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设计吸收了很多海外养老金发展的成熟经验，整体的框架和理念都是非常先进的，比如个人账户制、税收优惠政策、给予个人投资选择权等都是该制度的亮点。”广发基金相关负责人说。

但同时我国个人养老金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类型、制度设计、宣传投教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要有效推动个人养老金更好发展，首先需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投资者教育，让更多的群体了解个人养老金；其次需要强化政策引导，比如研究提高年度缴费上限，在税收递延的同时对投资收益予以免税，通过补贴的方式吸引无法享受税收递延优惠的群体参加个人养老金；最后金融机构需要提升投研能力，综合兼顾个人养老金投资安全和

收益需要，创新更多产品。”姜飞鹏认为。

华夏基金相关负责人建议，金融机构要加强服务融合。各参与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建金融服务养老保障生态圈，发挥各类金融机构资源禀赋优势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服务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实现的同时，实现金融机构自身发展。同时，提高养老投资顾问专业作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的特点，参与过程需要一定的金融素养积累，普通投资者难以从容应对。应大力发展养老投资顾问，基于买方视角，打造投、教、顾一体化的养老投顾服务解决方案，形成养老服务闭环，解决养老投资痛点。

在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方面，广发基金相关负责人建议，在养老目标基金的投资标的方面，养老目标基金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依赖底层基金的发展，一些细分品种未来仍有扩容潜力，期待行业通过子基金的产品创新为养老目标基金提供更丰富多样化的底层配置工具。

此外，还有市场人士提及，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度，未来或许可以进一步探索打通养老第二支柱、第三支柱，设立合格默认投资选项模式。另外从制度设计角度，可以考虑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合格默认投资制度，即养老金计划参与者未对账户的投资做出选择时，资金默认投资指定范围内的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度。

近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揭晓，入选的10个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倾倒、违法排放、泄漏污染等多种情形，典型案例的处置为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改革提供了实践借鉴。

近年来，尽管“谁污染谁买单，谁破坏谁治理”理念已形成社会共识，但在具体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因为它的特殊性，往往很难及时修复，对当事人大多采取一罚了之、一判了之，而公共生态环境损害却没有得到足额赔偿。同时，为避免公共利益继续受损，部分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往往由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垫付甚至买单，陷入“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为了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有效展开，我国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及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授权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为赔偿权利人，要求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让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守护有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改革试点和试行，已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制度体系，弥补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缺失，拓展了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提高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效率。不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落地落实过程中，还存在赔偿标准不够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联动不足等实践“盲点”，制度改革还有很大空间。

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过程中，结合区域生态保护实际，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见效是基础工作。各地应结合自身特点，统筹谋划，制定推出富有地方特色的实施配套方案，细化从案件线索筛查、案件管辖、索赔启动、损害调查、赔偿磋商、修复效果评估到信息公开的赔偿工作程序，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工作落到实处。比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16个部门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构建独具特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7+1”制度体系。截至2022年底，江苏省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767件，涉案总金额11.32亿元。

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过程中，树立全社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共识是重要抓手。各地应加大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的普及和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企业法人、赔偿义务人等作为主体严格落实责任，逐步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整体社会氛围。

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过程中，发挥多部门协同合力是关键环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的牵头作用，强化同司法、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的横向联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线索发现机制，加大案件线索排查力度，形成案件台账，做好案件梳理，依法依规开展索赔，将制度规范落实到案例实践上，共同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到实处。

蒋波

数字经济企业为稳增长压舱顶梁

本报记者 韩秉志

□ 数字经济企业是指从事数字经济相关活动，以数字化手段增加产出、提升效率的企业，企业增加值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经济相关活动。

□ 数字经济企业TOP500区域分布呈现“东部领跑、中西部崛起、东北跟进”格局，企业规模呈现高营收、高市值“双高”特征。TOP500企业平均营收为1211亿元，其中万亿元级企业7家、千亿元级企业128家。

“数字经济企业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主体，既是数字经济的承载者，也是数字经济的参与者。”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表示，数字产业化企业作为经济生态中最为活跃的创新主体，引领了数字技术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and 最新成果落地。产业数字化企业推动了实体经济发生深刻变革，带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

在数字经济TOP500企业中，北京市有143家。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应用与产业处一级调研员刘惠刚表示，北京在促进数字经济方面坚持政策先行。今年6月，北京市印发的《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提出，力争到2030年，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意见》提出诸多具有全国首创性质的创新举措，包括探索个人数据收益分配，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探索数据

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等，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改革，打造北京数据要素市场新品牌。

“2022年，北京市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1.7万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41.6%，今年前三季度GDP占比达到44%。北京数字经济正迈入重要发展时期。”在刘惠刚看来，先行先试是北京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去年，北京选取央企、市属国企、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等在全国率先落地首批“数据资产评估试点”，探索落地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化、要素化、价值化的“北京路径”。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数据要素价值化应用快速推广，数字产业化企业和产业数字化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此，要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数字化引领能力，建立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间数字经济企业对接交流机制。同时，支持企业‘大手拉小手’，共同打造竞争优势。”侯云春说。

当下，数字经济正在成为各地“拼经济”的着力点。近日，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2中国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企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会长侯云春表示，数字经济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稳增长“压舱顶梁”贡献巨大。不过，长久以来对数字经济企业并无明确界定，导致各地在招商、统计、制定奖补政策时缺乏抓手。为此，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数字经济企业评价标准》，首次对“数字经济企业”概念进行了界定。

“数字经济企业是指从事数字经济相关活动，以数字化手段增加产出、提升效率的企业，企业增加值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经济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的供给企业，以及利用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带来企业生产效率提升和产出增加的传统行业企业。”侯云春表示，数字经济企业的评价工作，对推动数字中国建设落地落地、释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助力产业优化升级都有积极作用。

《报告》显示，数字经济企业TOP500区域分布呈现“东部领跑、中西部崛起、东北跟进”格局，企业规模呈现高营收、高市值“双高”特征。TOP500企业平均营收为1211亿元，其中万亿元级企业7家、千亿元级企业128家；TOP500企业平均市值（估值）为1781亿元，其中万亿元级企业17家、千亿元级企业162家。



11月14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岩坦镇林坑古村，房前屋后晾晒着红辣椒、玉米、南瓜等农作物，晒“秋”美景吸引许多游客前来观赏。近年来，岩坦镇立足古村特色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王华斌摄（中经视觉）

本版编辑 辛自强 李苑美 编高妍